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及《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

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 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三) 关联方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六) 独立董事应当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其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七) 对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五条 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二章 关联人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本办法第七条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公司与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七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九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

方：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七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三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关联交易协议的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若无国家定价，适用市场价格；若无国家定价及市场价格参照，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按照协议价格执行，但应保证定价公允、合理。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

（四）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五）成本加利润价格：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六) 协议价格：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协议的管理

(一)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二) 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三)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四)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归档管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 0.3%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但总经理本人或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主体为交易对方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由董事长决定：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3%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但董事长本人或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主体为交易对方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2%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情形的

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四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会审议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办法第二条第（十二）至第（十五）项），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6.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8. 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

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三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并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办法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公司的关联方进行第二条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超过”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